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三、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

- 1. 行政复议中止: 暂时停止
- 2. 行政复议终止: 结束正在进行的复议程序
- 行政复议中止的情形:
- ①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的;
- ②申请人丧失参加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 行政复议的;
-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④申请人下落不明或被宣告失踪;
- ⑤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 ⑥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⑦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⑧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⑨有《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附带审查处理规定的情形;
- ⑩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注意】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

- 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 ②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即确定无申请人)
- ③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 ④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
- ⑤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四、行政复议与调解和解(★★)

(一) 行政复议调解制度

- 1.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 2. 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mark>签字或者签章</mark>,即具有法律效力。
- 3. 行政复议调解书生效后一方反悔的,不影响行政复议调节书的效力存在。

【注意】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行政复议和解制度

-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mark>自愿达成和解</mark>,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他人合法权益。
- 2. 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必须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
- 3. 行政复议和解应当符合一定的<mark>形式</mark>,即申请人与被申请 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mark>书面和解协议</mark>,而不是仅仅要求当事人达成和解意思后告知行政复议机构即可。
- 4. 行政复议和解必须在法定的时间阶段进行,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愿达成和解只能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
- 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的,导致行政复议终止的法律效果,即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复议,不再继续审理。

五、行政复议决定及其执行(★★★)

- (一) 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 1.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 2.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 3.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二)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 1. 维持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 2. 履行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3. 撤销、变更决定
- (1)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适用依据不合法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 (2)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
- 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适当;
- 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 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的。
- 4. 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的决定
- (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 (2)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务、征收财务、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注意】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复议请求。

6. 确认无效决定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 7. 确认违法决定
- (1)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是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①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②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 (2)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①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 ②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③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 (三) 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
- 1.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 其限期履行。
- 3. 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 (1) 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例题-单选题】国务院某部以违法从事生产经营为由对某省某上市公司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处罚。该公司不服,向该部申请行政复议。公司对该部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下列关于本案中复议机关和法院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若该部经复议审理后发现,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适用依据错误,可以决定变更

B. 若公司在复议期间撤回复议申请,之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起诉该部,则复议机

关和法院均不应受理

- C. 若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则该部作为复议机关应允许代理人查阅该部提出的书面答复,但是对查阅该部作出罚款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请求可以拒绝
- D. 若公司对国务院的裁决仍不服向法院起诉, 法院应予以受理

答案: A

解析:

- (1)选项 A: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 (2)选项 B: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对于非复议前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3)选项 C: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法律未禁止申请人将该项权利委托代理人行使;
- (4) 选项 D: 国务院裁决是终局裁决,不得再申请复议,也不得再提起诉讼。

六、行政复议意见书制度(★)

行政复议意见书,是指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 或者不当的,向对方制发文书要求其予以纠正的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意见书具有与行政复议决定书相近的法律效力。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立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或者认真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并在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意见书一经制发送达,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即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书之后开始履行。